

收文編號：1080002523

議案編號：1080304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430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綜字第 10805022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針對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凍結 1 億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謹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書面報告本部業於 108 年 2 月 1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080501572 號函送在案，本函係更正主旨內容。
- 二、依據 107 年 12 月 7 日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伍、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及信託基金部分新增審議結果，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新增決議第 1 項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01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一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吳委員志揚、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吳委員焜裕、立法院林委員靜儀、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陳委員宜民、立法院陳委員曼麗、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陳委員靜敏、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趙委員天麟、立法院蔣委員萬安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施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施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有關大院107年12月7日第9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決議，針對107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凍結1億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謹說明如下：

- 一、鑑於外籍勞工從海外招募來臺工作、外籍勞工引進後在臺生活及工作之適應、雇主及仲介公司之管理及後續提供生活照顧服務等，不同階段均涉及外籍勞工權益保障。本部為保障外籍勞工權益，依外籍勞工引進及管理的流程與階段性需求，已採「入國前」、「入國後」、「出國前」等階段加強推動各項外籍勞工權益保障措施。
- 二、關於2017年美國各國人權報告反映臺灣外籍勞工人權問題，本部已辦理各項改善工作：
 - (一)持續提升外籍家事勞工勞動權益：考量家事工作之特殊性，已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跨部會研商家事勞工權益保障策略。另為兼顧被看護者照顧需求及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勞動權益，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擴大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自107年12月1日起，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第7級或第8級，且為獨居或主要照顧者為70歲以上之長照需要者，可申請喘息服務，以保障外籍看護工休假權益。
 - (二)改善外籍漁工生活管理：為使境內僱用外籍漁工能獲得更完善之生活照顧，並課予雇主落實外籍漁工管理義務，業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自107年1月1日起，雇主聘僱外籍漁工應檢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等文件，

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辦理通報檢查。

(三)擴大直接聘僱範圍與效益：已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辦理聘僱外籍勞工，以減輕外籍勞工海外仲介費用之經濟負擔。並為提升雇主使用直接聘僱意願，自107年1月1日起推動外籍勞工申請案線上申辦服務，加強推動直接聘僱一案到底服務，以降低雇主聘僱管理之困難。另本部於107年12月14日與印尼政府續簽瞭解備忘錄，將在雙方法規允許下擴大直接聘僱範圍。未來將持續與各來源國協商，以提升直接聘僱效益。

(四)增加訪查諮詢員員額，以提升服務效能：鑑於外籍勞工在臺人數持續成長，為使外籍勞工業務能順利推動及提昇效率，自107年10月起增加補助地方政府外籍勞工業務訪查及諮詢員之員額配置，增加76名員額，以提升訪查及申訴諮詢服務效能。

三、綜上，就業安定基金主要係由聘有外籍勞工之雇主繳納就業安定費為收入來源。設置目的為解決因聘僱外籍勞工所產生對本國勞工就業及社會安定之影響，藉由推動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相關措施，提升勞工就業力，進而協助本國勞工於國內就業市場穩定就業，並加強推動外籍勞工管理措施。未來本部將積極加強推動外籍勞工管理措施，以落實保障外籍勞工權益。本項預算係為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福祉等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